

附件：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科	
分案	110. 2. -2

正本
ORIGINAL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卷	第 1392 號
狀	人 陳淑慧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10 年度審訴字第 57 號 慎股

原告 張景益 住：高雄市鳥松區松埔北巷 4-77 號

被告 羅有吏 住：屏東縣崁頂鄉平和南路 166 號

居：台南市仁德區土庫路 189 號 8 樓之 3

為被告因傷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事：

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件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宣告假執行。

原因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羅有吏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4 日 14 時 3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KNA-9198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草衙二路口，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羅有吏明知大力推車門可能導致站在車門與貨櫃車間的原告夾傷，車子開動再急煞可能使站在車邊的原告摔倒，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致張景益由車上背後著地摔落地面，原告因此左前臂壓砸傷，左手腕擦傷；頸部鈍挫傷、聽力受損及右肩肌腱裂傷，並依醫師評估，需陸續施行 3 次手術。

二、
原告
已調告
人補回
執

110. 02. 04 刑案開庭
已調告
人補回
執



二、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侵權行為之證據有：1. 被告羅有吏之起訴書(證物 1)，2. 前鎮區草衙派出所報案登記表(證物 2)，3. 行車記錄器光碟一份(在院)，4. 杏和醫院、孫銘謙骨科及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證物 3、4)等。附按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據此，原告依法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支出之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及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賠償金額。茲就相關請求項目及金額敘明如下。

三、原告張景益得請求之金額如下：(109.6.24~今)

(一) 在醫療費方面：被告應給付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 589,294 元整(醫療費 161,044+兩次手術材料費 128,250+預估第 3 次醫材費 300,000=589,294 元)。

(二) 在減少工作收入方面：因原告受傷後經醫師診斷需施行手術，期間無法工作，致原告無收入，被告應給付原減少工作收入 660,000 元整(月薪 55,000 元(見證物 5)*12 個月=660,000 元)。

(三) 在財物損失方面：車門板金噴漆等維修費 10,000

元整，此有茗欣企業公司估價單可證。(證物 6)

(四) 在非財產損害方面：原告受此次侵權行為之傷害造成身體及精神狀況大受影響，於考量兩造之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後續手術與自費醫材等諸多因素之後，原告認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 40 萬元為適當。被告應給付原告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1659,294 元。

四、綜上，原告因被告不法侵權行為，故依法向被告請求如訴之聲明。為此，爰請 鈞院明察，賜准判決如訴之聲明，以保障原告之權益。

謹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鑑

證物【以下均為影本】：

1. 起訴書乙份
2. 前鎮區草衙派出所報案登記表乙份
3. 醫療收據共十六張(高雄長庚醫院、杏和醫院、孫銘謙骨科)
4. 診斷證明書共五張
5. 薪資證明書乙份
6. 茗欣企業公司估價單乙張
7. 損害求償表乙張

具狀人 張景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追加被告狀

收受	起訴狀	繕本
110年	2月	4日
簽名	張瓊芝	

案號：110 年度 審訴 字第 57 號

承辦股別：慎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

原告 張景益 身分證字號：L121314312

性別：男

生日：53年12月6日

住：高雄市鳥松區松浦北巷4之77號

被告 羅有吏 身分證字號：T121765030

性別：男

生日：62年10月12日

住：屏東縣崁頂鄉平和南路166號

被告 有立交通有限公司(羅有吏之僱用人)

(追加被告) 法定代理人：潘美玲

設：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18號6樓

為追加有立交通有限公司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共同被告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羅有吏應與追加被告有立交通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羅有吏與追加被告有立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羅有吏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24日1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KNA-9198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草衙二路口，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羅有吏明知大力推車門可能導致站在

就追加被告部分另行起訴



車門與貨櫃車間的原告夾傷，車子開動再急煞可能使站在車邊的原告摔倒，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致張景益由車上背後著地摔落地面，以及原告因此左前臂壓砸傷，左手腕擦傷；頸部鈍挫傷、聽力受損及右肩肌腱裂傷，並依醫師評估，需陸續施行 3 次手術。業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羅有吏賠償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正由貴院以 110 年度審訴字第 57 號審理中。

二、經查被告羅有吏為於事故當日駕駛追加被告有立交通有限公司之營業貨櫃曳引車為送貨之營業行為，車禍發生之時被告羅有吏正執行送貨業務，卻因發生行車糾紛，致原告身體受傷，追加被告有立交通有限公司自應依民法188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有立交通有限公司與其受僱人即被告羅有吏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及第七項追加有立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請判決如訴之聲明。

此 致

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具狀人

張景益

